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运政通〔2026〕2 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全市防空警报统一试鸣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》，定于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全市组织防空警报统一试鸣。

防空警报信号为：预先警报鸣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；空袭警报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；解除警报连续鸣 180 秒。三种信号依次发放，每种警报信号之间的间隔为 3 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相互告知，听到防空警报信号后，不要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